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8.27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在 2019 年 3 月 17 日正式挂牌成立，吴川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吴川市乡村振兴局牌子。中共吴川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农”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党中央、省委、湛江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委农办同时作为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农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等相关工作，接受市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发展股、计划财务股、乡村建设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区域协作促进与帮扶股（市老区建设办公室）、畜牧饲料与兽医屠宰管理股（饲料工业办公室）、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股、渔业渔港管理股、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农业机械化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信息科教股、种植与农田建设管理股（植保植检办公室）、人事股（离

退休人员服务股）、案件审理与政策法规股、应急管理股（应急指挥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股共 16 个机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聚焦“百千万”，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加强工作部署，牵头抓好乡村振兴专班工作；统筹推动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绿美乡村、现代化岭南新乡村“四村同创”；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绘就“和美乡村”新画卷。

2. 坚持夯实基础，抓好粮食稳产保供。推动粮食工作平稳发展，积极完成我市 2024 年粮食播种面积任务与产量任务。推进“非粮化”整改工作，统筹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确保粮食安全。注重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积极开展吴川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3. 着力提升产业，跑出乡村振兴“加速度”。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打造海洋牧场示范项目，规划深水网箱养殖区，吸引企业投资网箱养殖。积极培育农业品牌；培育扶持农业经营主体。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常态性地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深入贯彻落实粤桂东西部协作工作部署；持续开展劳务协作，输送农民工返粤复工。举办粤桂协作招聘会，帮助各类劳动力实现就业；聚焦消费帮扶，帮助采购、销售三江县农特产品。深入开展结对帮扶，常态化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及乡村振兴活动。落实金融惠农帮扶，安排扶贫小额贷款风险担保金和贴息资金额。

5. 筑牢监管防线，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常态化做好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成监测检测任务；强化安全宣传巡查，台风期间提早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准备。

6. 持续深化改革，释放农村发展活力。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强化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优化生产托管服务；启动“股票田”试点改革工作，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股票田”土地经营权流转典范样板。深入推广乡村治理“清单制”“积分制”，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7. 落实执法责任，强化农业执法监督。检查涉农生产经营企业，排查安全隐患问题；开展行政检查，清理非法经营档口，清理沿海收渔货摊，整治海上违规停泊渔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强对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完成国家、省、市各项检测任务，开展工作调研、巡察，完成定量检测任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平稳，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2859.14 万，全年预算数为 12403.12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12403.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支出数差异较大的原因是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于2025年8月19日调整了吴川市农业农村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决定局绩效考核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绩效考核工作，确保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收到《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号）文件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核实数据、收集资料、归纳汇总、认真分析和客观评价，对本部门的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此次评价的对象包括本部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范围为单位本级。自评效果良好。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将按照文件的要求及时报送自评材料并确保自评材料的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评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9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良好。

2024年度我局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效促进了我市乡村振兴、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

量安全等。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尚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操作性文件仍需完善。

(三) 改进措施

1、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形式，提高部门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绩效自评思想融入工作细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2、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形成绩效管理手册或者实施细则等可操作的指引文件，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